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0876

三亚崖州综执简罚决字 2024 第 922 号

午大二班排锅：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 19 时 49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203 号 实施
超出其经营店的门进行店外经营 的行为，
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四款
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和《证据照片(图片)》

登记表 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
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
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：无异议；有异议，意见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省城乡容貌
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四款 的规定，责令你
(单位) 立即改正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罚款人民币(大写) 壹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；不出具财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
日起 2 日内，交至所在单位；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
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：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本机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；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：三亚市崖州
区崖州大道 1 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4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12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12 月 8 日

